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及《关于继续聘请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在2016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经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均为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。该项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，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任期均为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